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周國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8年度戒毒偵字第7、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；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米黃色粉末檢品1包、粉塊狀檢品1包、塊狀檢品1包，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碎塊狀檢品1包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煙草1包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透明結晶7包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各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0723026450、00000000000號鑑定書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

院草療鑑字第1070900246、0000000000號鑑驗書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107年度毒保字第170號、18號、第186號、安保字第339號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稽（雲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5327號卷第41至51、59至61頁；108年度戒毒偵字第7號卷第17至18頁；108年度毒偵字第2059號卷第21至22頁）。足見扣案之米黃色粉末檢品1包、粉塊狀檢品1包、塊狀檢品1包、碎塊狀檢品1包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；扣案之煙草1包、透明結晶7包，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，均核屬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12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與內含之毒品分離時，仍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難以析離，當得概認該包裝袋與所沾黏之毒品為一整體，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姵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項	數量	檢驗結果	保管字號
1	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	3包 (含包裝袋3 個，驗餘淨 重合計0.98 公克)	【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0723026450號鑑定書】 ①送驗米黃色粉末檢品1包，經檢驗含第一級第6項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前淨重0.08公克（驗餘淨重0.07公克，空包裝總重0.47公克）。	雲林地檢署 107 年度毒保字第170號

			<p>②送驗粉塊狀檢品1包，經檢驗含第一級第6項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前淨重0.41公克（驗餘淨重0.40公克，空包裝重0.52公克）。</p> <p>③送驗塊狀檢品1包，經檢驗含第一級第6項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前淨重0.52公克（驗餘淨重0.51公克，空包裝重0.16公克）。</p>	
2	第二級毒品 四氫大麻酚	1包 （含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0.2248公克）	<p>【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070900246號鑑驗書】</p> <p>檢品外觀：煙草</p> <p>送驗數量：0.2509公克（淨重）</p> <p>驗餘數量：0.2248公克（淨重）</p> <p>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（Tetrahydrocannabinol、THC）</p>	雲林地檢署 107 年度毒保字第186號
3	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	7包 （含包裝袋7個，驗餘淨重合計14.3305公克）	<p>【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】</p> <p>①檢品外觀：透明結晶（編號1） 送驗數量：3.1954公克（淨重） 驗餘數量：3.1857公克（淨重）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</p> <p>②檢品外觀：透明結晶（編號2） 送驗數量：3.2021公克（淨重） 驗餘數量：3.1921公克（淨重）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</p> <p>③檢品外觀：透明結晶（編號3） 送驗數量：1.5149公克（淨重） 驗餘數量：1.5044公克（淨重）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</p> <p>④檢品外觀：透明結晶（編號4） 送驗數量：3.2014公克（淨重） 驗餘數量：3.1920公克（淨重）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</p> <p>⑤檢品外觀：透明結晶（編號5） 送驗數量：1.4781公克（淨重） 驗餘數量：1.4709公克（淨重）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</p> <p>⑥檢品外觀：透明結晶（編號6） 送驗數量：1.2051公克（淨重） 驗餘數量：1.1941公克（淨重）</p>	雲林地檢署 107 年度安保字第339號

			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(Methamphetamine) ⑦檢品外觀：透明結晶 (編號7) 送驗數量：0.6054公克 (淨重) 驗餘數量：0.5913公克 (淨重)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(Methamphetamine)	
4	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	1包 (含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 3.59 公克)	【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】 送驗碎塊狀檢品1包，經檢驗含第一級第6項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淨重3.60公克 (驗餘淨重3.59公克，空包裝重0.24公克)，純度80.76%，純質淨重2.91公克。	雲林地檢署 107 年度毒保字第18號